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增持价格不超过6.00元/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自本次计划实施以来，截止2021年7月28日，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47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 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9,746,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股份 493,994,8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增持种类：公司 A 股股票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以不超过 6.00 元/股的情况下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3,47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 50%。

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施霞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后（截止 2021 年 7 月 28 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丰琪投资	409,746,718 股	45.62%	423,220,192 股	47.12%
2	施章峰	62,837,338 股	7.00%	62,837,338 股	7.00%
3	施霞	21,410,758 股	2.38%	21,410,758 股	2.38%

合计	493,994,814 股	55.00%	507,468,288 股	56.50%
----	---------------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